河南开来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委托，我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10时，在郑州市经三路粤海商务酒店四楼会议室公开拍卖：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持有的河南泰宏纺织有限公司债权。 单位：万元

所在地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保证人及抵押物名称
开封市	河南泰宏纺织有限公司	11000	3152.14	2018.10.20	保证人：河南飞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福甬服装有限公司；开封市安放物流有限公司，冯纳、孙慧敏、陈武斌。抵押物：位于开封市祥符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产（土地130499.49㎡、房产2309.04㎡）；机器设备抵押

注：1.上述利息计算至对应截止日，其后利息、罚息、复利等依据相关贷款合同、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等计算，具体数额以相关贷款合同、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等为准。

2. 截至买受人支付完毕全部成交价款之日，上述主债务人和、担保人（从债务人）应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的收益利息、罚金、费用随主债权一并转让等一并转让给受让人。

凡有意竞买者请在2018年11月14日下午4时前将拍卖竞买保证金人民币300万元以汇款方式缴入指定账户（户名：河南开来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郑州行政区支行，账号：17020 2910 9201 000137），并持有效证件原件、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注：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及其他主体，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7日，标的详细资料请到我司索取。

咨询电话：0371-56698108 13703929376

公司网址：www.klpm.com.cn

河南开来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4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8日、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8月9日、8月25日及8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2,779,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1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0,635,190.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总金额、成交价格以及回购期限均在回购预案的规定范围内。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武军通知，获悉王武军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单位：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武军	为控股股东王进军之兄	141.48	2016-11-07	2018-11-0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4%
		17.00	2018-09-06	2018-11-0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
合计		158.48				24.0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王武军持有本公司股份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本次解除质押后，王武军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王武军之《购回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7日

中信保诚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1083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2157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8.6083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7218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5250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6393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589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6975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8.9343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2066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673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0935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204)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11月05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11月08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批复文号：京证监许可【2018】66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11月19日起撤销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大望路营业部”），届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0号楼3层306室的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北京证监局批复要求，自2018年10月31日起大望路营业部不再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活动。

二、大望路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阜外营业部”）。整体平移完成后，原大望路营业部客户将直接转变为阜外营业部客户，由阜外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转移后，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佣金费率等均保持不变，您原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三、如果您不同意转移为阜外营业部客户，请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11月16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大望路营业部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工作日办理）。

四、截止2018年11月16日，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成为阜外营业部客户，今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

五、整体转移后，您在大望路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三方存管银行协议》等业务协议由阜外营业部承继。

六、如您对大望路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818-8118

（二）大望路营业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0号楼3层306室，咨询电话：010-58203309

（三）阜外营业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三层301室，咨询电话：010-68320023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营业部的支持，由于大望路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公司将于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广西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9年资本性支出计划；

2.审议公司关于临时增加2019年-2020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延长子公司现有贷款还款期限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1. 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在工商部门登记在案的股东；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必须委托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席。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股东账户，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账户，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于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3日（上午8:00—11:00，下午2:30—5:00，节假日除外）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办法：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

联系人：韩义勇

电话：0775-3222666

传真：0775-3222668

邮编：53700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并购业务联系电话：010-51918836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R2018SH1000966】	上海城信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225号2001室公寓）			详见交易所网站	932.4602
【GR2018SH1000247-5】	上海思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曲阳路888号3层整层房产）			详见交易所网站	3245.6700
【G32018SH1000264】	长沙三九楚云大酒店有限公司55%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7760.116828万元债权	13779.81	1892.93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住宿；足疗；茶馆服务；快餐服务；百货、预包装食品的零售。	8801.2283
【GR2018SH1000965】	上海长风跨采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235号8层802室2年租赁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186.3360
【GR2018SH1000964】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和平村3150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详见交易所网站	9700.0000
G32018SH1000411-0	华润混凝土(潞城)有限公司72%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410-0	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72%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409-0	华润水泥（长治）有限公司72%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406-0	青岛博雅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债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405-0	Turbo Systems Co., Ltd51%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苏州河畔商业房地产项目（13号线武宁路站约300米）整体转让，项目位于苏州河畔，邻水而立；西临曹家渡商圈，北接我格广场，商业聚集度高；轨交13号线武宁路站直通，与规划轨交14号线共站，交通极为便利。有意者请联系万经理、张经理，电话021-62657272-324,021-62657272-181。

部分本市存量房产项目推介会公告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拟于2018年11月12日（周一）下午13:30围绕“部分本市存量房产项目”举办主题推介会，组织本市及周边存量房产项目及项目方参与交流。欢迎届时莅临！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2日（周一）13: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联合产权大厦二楼会议室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上汽大厦4楼会议室（视频参会）
部分交流项目名称：
1）上海第六棉纺织厂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
核心资产：武宁路20号土地和地上建筑
关键字：苏州河畔商业房产
2）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核心资产：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1层整层及部分其他房产
关键字：浦东新区临街商业房产及办公用房
3）昆山城开锦华置业转让项目
4）上海第三制线厂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项目
核心资产：曹路镇工业地产
5）闵行区浦江科技广场5号楼部分办公房产项目
关键字：贴近地铁8号线 1.7万平可整体可分拆转让
6）黄浦区西藏南路1225号城信大厦2001室公寓转让项目
7）静安区彭浦商圈沿街商业地产转让项目
关键字：沿街商业三层商铺
8）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万千大厦部分楼层房产转让项目
9）中国投上海华东分公司、上海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产转让项目
关键字：67套在沪商业房产，13套江苏商业房产
另还有本市多处房产租赁权转让项目，参会项目还在持续添加中，欢迎广大投资人关注参与。
会议联系人：1、卫岚（上海）联系电话：021-62657272-829 18917319166
邮箱地址：wl@suaee.com
2、（北京）：胡淑娟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6 13585591055 邮箱地址：husj@suaee.com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8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迈为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75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2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300.00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庞金工业坊D02幢

3、联系人：刘琼

4、电话：0512-63929889

5、传真：0512-6392988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左道虎、李生毅

3、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4、电话：0512-63929889

5、传真：0512-63929880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统股份
股票代码：002205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划入方与划出方已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并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无偿划转尚需：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豁免划入方要约收购义务；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国统股份、上市公司	指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物、收购方、收购人、划入方	指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铁物股份	指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物晟科技	指	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物总	指	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划出方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天山建材	指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指	划出方将其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股权无偿划转至划入方
《无偿划转协议》	指	2018年9月29日，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划转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17年度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正武
成立日期	1987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485K
经营范围	铁路系统所需的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器材、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及制品、玻璃及制品、感光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石油及其制品（不含成品油）、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油漆、涂料、炉料（含生铁、铁合金）的销售；货运代理；铁路设备及器材、铁路运输机车、车辆的修理和维护；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房地产经营；招标代理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
邮政编码	100036
联系电话	010-5189 5188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其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铁物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其持有中国铁物100%的股权。中国铁物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下属控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78,400	96.40
2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37,000	100.00
3	《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社有限公司	158	100.00
4	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要业务

中国铁物是以铁路产业综合服务为核心，以大宗商品贸易为重点，立足铁路、面向社会的大型生产性服务企业集团。中国铁物受中国铁路总公司委托，长期承担全国铁路柴油、钢轨、机车车辆关键配件采购供应及铁路物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已建成覆盖全国的铁路燃油配送管理体系、铁路线路钢轨全寿命周期服务体系、机车车辆关键配件集成供应体系和铁路物资招标代理服务体系。业务形态涵盖物资贸易、仓储物流、铁路运营维护、水泥生产制造、水泥轨枕制造、技术咨询、招标代理、融资租赁等。

（二）最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状况

中国铁物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62,485.96	3,962,073.75	4,512,542.49
总负债	5,013,865.57	4,958,335.62	5,498,749.32
所有者权益	348,620.39	-1,006,261.88	-986,20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896.93	-1,094,634.57	-1,081,146.49
资产负债率（%）	93.50	125.46	121.85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132,509.31	5,564,031.88	6,613,552.26
主营业务收入	6,132,509.31	5,564,031.88	6,613,552.26
净利润	139,706.24	181.74	-354,05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1,896.68	-2,179.31	-353,308.13
净资产收益率（%）	/	/	/

注1：2015年、2016年、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过行政、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中国铁物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铁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马正武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廖家生	董事、总会计师	男	中国	北京	否
唐国良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友前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朱跃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赵辛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祝琳海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杜元森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周岛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国资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2018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的号召。

2018年8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国资委共五部委联合印发《2018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下称《要点》），提出多项具体政策措施，支持市场化债转股，推动降低企业杠杆率。《要点》积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要求深化产融合作，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加大对基于产业整合的并购重组的支持力度，同时稳妥给予资本市场监管支持，对降杠杆及市场化债转股所涉的IPO、定向增发、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市场操作，在坚持市场“三公”原则前提下，提供适当监管政策支持。本次无偿划转及重组方案有利于降低中国铁物整体杠杆率，符合《要点》的精神及要求。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符合国有资产优化整合的发展思路。

国务院办公厅于2006年12月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通知要求“加快国有大型企业的调整和重组，促进企业资源优化配置。依法推进国有企业强强联合，强强联合要遵循市场规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企业的规模经济效应，形成合理的产业集中度，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顺应了国有资产优化整合的发展趋势，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优化整合的规划要求。

本次划转前后，国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通过此次无偿划转能够推动国有资本战略布局调整，挖掘国有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国有资产盈利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收购决定

1、2018年9月29日，中国中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所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物；

2、2018年9月19日，中国铁物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受让中国中材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股权；

3、2018年9月29日，中国铁物与中国中材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4、2018年11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00号），批准本次划转。

三、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国统股份股票的具体计划，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国统股份股票。但是不排除因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持或减持国统股份股票之情形，亦不排除未来因行政划转原因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国统股份权益变动之情形。若发生此种情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收购人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中国中材通过天山建材间接持有国统股份35,086,950股股份，占国统股份总股本的30.21%，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铁物将通过天山建材间接持有国统股份35,086,95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30.21%，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铁物与中国中材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划出方：中国中材。

2、股权划入方：中国铁物。

3、划转股权比例：中国中材将其合法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股权无偿划转到中国铁物。

4、划转基准日：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5、协议的签订时间：2018年9月29日。

6、协议生效条件：协议一经签署即告成立，自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方案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中材将所持有的天山建材的50.9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铁物持有。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铁物通过天山建材间接持有国统股份共计30.21%的股份，成为国统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

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

1、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铁物对国统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划转涉及的中国中材持有的国统股份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是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不存在支付对价问题，因此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正武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6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将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材”）持有的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50.9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中国铁物将间接持有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2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天山建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铁物，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2、本次权益变动仍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铁物对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中国铁物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号

法定代表人：马正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485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铁路系统所需的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器材、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及制品、玻璃及制品、感光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石油及其制品（不含成品油）、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油漆、涂料、炉料（含生铁、铁合金）的销售；货运代理；铁路设备及器材、铁路运输机车、车辆的修理和维护；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房地产经营；招标代理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87年8月26日至长期

出资人名称：国务院国资委

2、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8年9月29日，中国中材与中国铁物签署《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8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00号），同意将中国中材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物。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山建材持有公司35,086,9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1%；中国铁物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铁物将持有天山建材50.95%股权，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山建材仍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中国铁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豁免划入方要约收购义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11月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